**学院（所）需提交的材料清单**

1、《引进人才用人单位推荐意见表》（限副教授及以上层次的引进人才）

2、《预聘教师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用人单位考核意见表》（限拟录用的预聘制教师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）。

3、《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意见表》

4、经单位及本人签字的《引进人才申请表》及3封推荐信

5、同行专家评价意见表（由教授委员会成员或单位组织的评审专家填写完成）

6、单位与拟引进人才商定的聘期目标任务

7、人才引进报告（仅限拟引进的副教授层次的人才，教授及以上层次，由人才办负责形成人才引进报告）

8、需解决配偶工作的拟引进人才，提交配偶详细个人简历。

**注：预聘教师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学院组织教授（学术）委员会或校内专家填写的《同行专家评价意见表》，无需提交学校，由学院保留存档。**